

「新北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」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新北市政府為使指定建築線之收費事項有所依循，依「規費法」及中華民國(以下同)一百年六月八日訂定發布之「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，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「新北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」(下簡稱本標準)全文三條。

嗣因本規則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，其中指定建築線之收費授權依據，條次變更為第八條第五項，故為因應授權依據之修正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一條授權依據規定。